
總統府公報

第 779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980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